

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

99年9月2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擬定

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6日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6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有效落實校園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，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校設置環安衛電子化管理系統，進行校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可、採購、到貨及運作紀錄等各項作業管理。
- 第三條**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負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、驗收、使用、貯存及管理行為；各一級單位、系所及中心等應協助督導所轄實驗場所之運作管理與缺失改善作業。
- 第四條** 校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運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五條** 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因洩漏、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，30分鐘內應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第六條** 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查核方式：
- 一、原則以不定期、不預警方式執行，各實驗場所應配合辦理。
 - 二、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法第四條相關規範進行查核。
 - 三、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、違反本法第四條相關規範或缺失未改善之實驗場所為優先查核對象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檢討議處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當實驗場所經環安中心認定有嚴重危害者，得令立即停止運作。
 - 二、當實驗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違反本辦法時，第一次未符合時，以書面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與單位主管限期改善。第二次查核仍未符合時，提報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議處，得扣除單位經費新臺幣6至30萬元，扣除經費納入校務基金運用，並令限期改善，未改善得按次議處。
 - 三、若實驗場所拒絕或不配合環安中心查核時，視同查核未通過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倘主管機關稽查時，該實驗場所仍因違規受罰，不因校內改善期限內

而得以消滅或相抵，罰款仍由單位負擔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執行過程或查核結果有爭議時，得由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